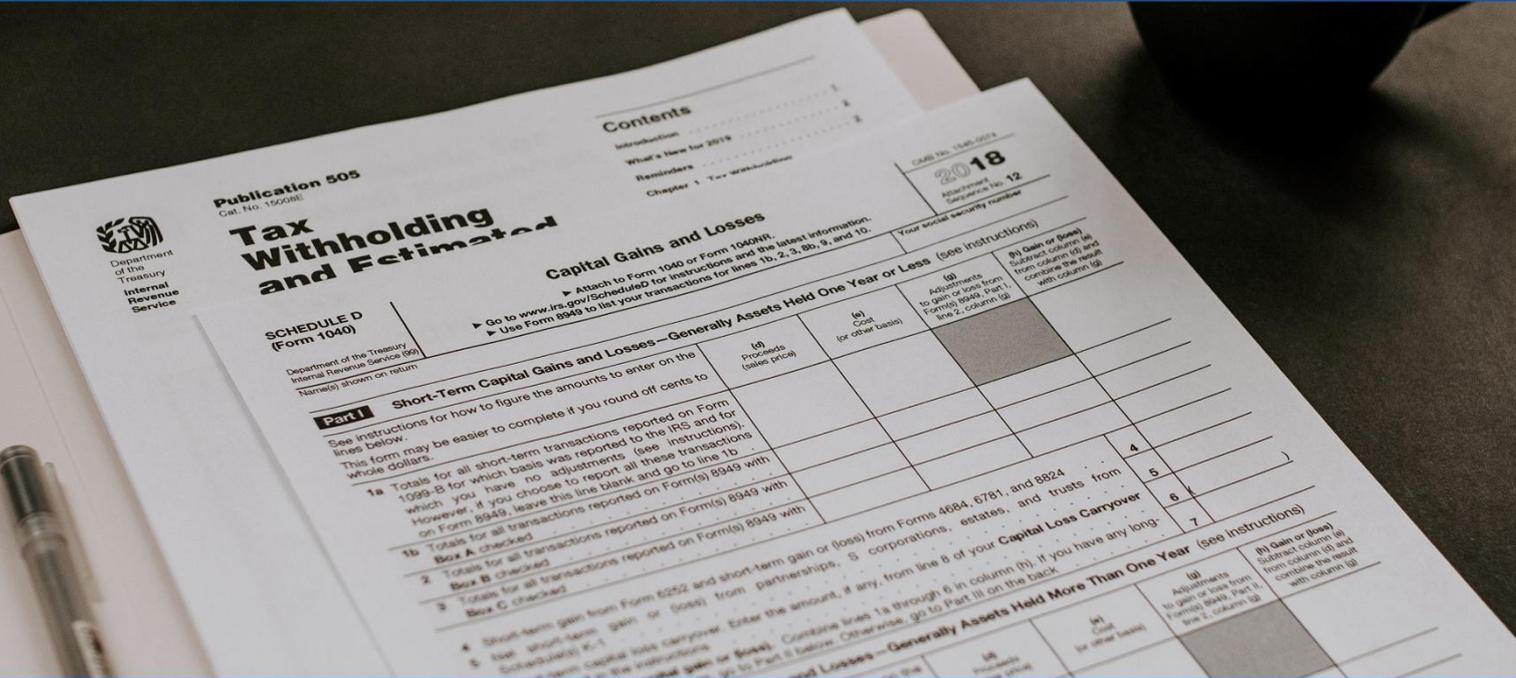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1-09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 政策 1 关注要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 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三）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7日

## 政策 2 关注要点

-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 三、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
-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
-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
- 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 九、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
- 十、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
-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 商贸发〔2023〕3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加工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利用现有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在落实地方主体责

任、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以试点方式推进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在对已开展试点项目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Tax

####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

高质量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完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开展政策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地方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保税监管场所。（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

拓展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线上建立各地方专栏，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发布转入转出项目信息等，线下组织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投资合作和产业对接。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

支持广西、云南等有条件的边境省区利用沿边现有平台，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承接特色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等加工贸易产业。支持边境省区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陆路口岸货运物流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口岸过货能力，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快速跨境物流通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跨境物流运输保障。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和重点项目布局，优化中欧班列开行布局，提升开行效率。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城市增加货运航线和班次。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与线路布局，促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国际物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支持地方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打造制造业职业培训基地和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引导校企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术技能人才。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地方优化人才引进政策，降低有关人才认定的标准门槛，调减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支持高技能人才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 2025 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 5 年缩减至 3 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度重视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部门间联系配合机制。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为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政策 3 关注要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予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政策 4 关注要点

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9 日。
-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政策 5 关注要点

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 交运规〔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现予以公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0日

## 政策 6 关注要点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  
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 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5. 健坤慈善基金会
6.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7.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8.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9. 中国电影基金会
10. 韬奋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4.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5.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航天基金会
17.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8. 鲁迅文化基金会
19. 河仁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21.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2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23.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中国慈善联合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12 月 29 日